

股票代號:8906



花王印刷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5號二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查核報告書.....	21
五、盈虧撥補表.....	2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七、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5
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9
九、誠信經營守則.....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四、董事會通過盈虧撥補案之資訊.....	51
五、董監事持有股數.....	51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五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審查報告

(三)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第7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四（第20頁～第22頁）。

（二）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八（第27頁～第39頁）。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九（第40頁～第43頁）。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對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1 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附件七（第 25 頁~26 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第6頁～第19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8,800元，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3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第24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百零一年國際總體經濟，因歐債危機的負面影響持續發酵，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不足，國內景氣依然低靡，營業拓展更顯艱辛；面對諸多的外在考驗，去年是花王重拾內省機會徹底厚植實力的一年。這其中包括對客戶支援的強化、印前設備的投入、人力的精簡及製造效率的提升。我們深信，公司在低潮時的淬煉及厚植實力，定會帶來新一年的歡笑收割。此外，為了培養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花王秉持「積極主動、創造利潤」的經營方針，對外除了不斷延攬優秀人才，補強技術領域的廣度與深度外，對內排定課程對在職員工的培育也日益完整。在新產品推出的成果上，從主流的食品產業到生技產業都有產出。近年來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公司虧損逐漸縮小並於今年轉虧為盈，也證明我們已在正確的軌道上。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在一百零一年度的營業成果及營運展望。

一、營業實施成果

10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96,526仟元，相較於100年度228,989仟元，下降14.18%；本公司仍致力於成本及費用的摺節並強化客戶之管理，轉虧為盈稅後淨利289仟元，較100年稅後淨損2,519仟元，成長111.47%。

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差異
營業收入	196,526	228,989	(14.18%)
營業毛利	19,247	27,262	(29.40%)
營業損益	(10,891)	(4,020)	(170.92%)
稅後純益(損)	289	(2,519)	11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70)	(6,607)	18.72%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需公開10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年	100年
資產報酬率(%)		0.06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7	(0.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2)	(0.78)
	稅前純益	0.06	(0.49)
純益率(%)		0.14	(1.1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	(0.05)

四、產品開發狀況

面對全球暖化議題，節能減碳是非做不可的事，花王企業多年來持續使用大豆油墨，100年產品取得森林管理監管鏈 FSC™ COC 驗證(License Code: FSC™ C105630) 我們期許自己提供符合環保的綠色產品給我們的全球客戶，並攜手和客戶建立最佳夥伴關係。我們要傳達的是秉持我們在印刷領域加工的專業技術，致力於提供「綠色產品」，這些產品能成就我們客戶對地球環保的承諾，而我們也得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未來技術及研發以色彩穩定及精品印刷兩大方向為目標，一方面延聘顧問強化加快公司技術升級及導入數據化色彩管理，另一方面持續去年的政策切入高附加價值的市場，運用海德堡六色上光機特殊印刷效果，及後製濕盒線之質感呈現效率產能，搶攻精品印刷市場。以下為產品開發狀況：

1. 新購入大圖輸出設備適用各類紙張，替代上機打樣排程，縮短送樣時間。
2. 本公司已於 99 年購入電腦直接印刷(CTP)之高度數位化發展，陸續將現有的製版作業更換成電腦直接製版系統，並配合 Kodark 印前作業系統，強化產品開發能力。
3. 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劃持續導入色彩數據化管理並取得專業認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402	2	\$ 16,823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2,676	4	15,373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915	3	18,601	4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94	-	1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4,872	11	58,800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7	-	127	-
1178	其他應收款		8	-	10	-
120X	存貨	四(四)	18,438	4	16,312	3
1260	預付款項		1,277	-	1,8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729</u>	<u>24</u>	<u>127,863</u>	<u>25</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5,295	1	12,324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10,398	2	6,39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894	1	1,96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7,587</u>	<u>4</u>	<u>20,690</u>	<u>4</u>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1501	土地		263,501	53	263,501	51
1521	房屋及建築		76,944	15	86,326	17
1531	機器設備		129,170	26	288,768	56
1551	運輸設備		200	-	-	-
1561	辦公設備		361	-	5,649	1
1681	其他設備		2,322	1	7,12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72,498	95	651,365	126
15X9	減：累計折舊		(116,718)	(23)	(285,229)	(5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51	-	38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58,531</u>	<u>72</u>	<u>366,524</u>	<u>71</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10	-	12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69	-	2,07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79</u>	<u>-</u>	<u>2,088</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07	-	1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07</u>	<u>-</u>	<u>12</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498,433</u>	<u>100</u>	<u>\$ 517,177</u>	<u>100</u>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2,288	6	\$	42,524	8
2140	應付帳款			8,458	2		11,098	2
2170	應付費用			20,318	4		26,229	5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84	-		2,05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20,000	4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648</u>	<u>16</u>		<u>81,904</u>	<u>1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	-		20,000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u>20,000</u>	<u>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3,568	1		2,961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44	-		4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612</u>	<u>1</u>		<u>3,00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6,260</u>	<u>17</u>		<u>104,909</u>	<u>2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513,216	103		513,216	9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56,558	11		56,558	1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405	1		4,405	1
3280	其他			18	-		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10,965	2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5		26,481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31,969)	(26)	(132,258)	(2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13,773)	(3)	(11,850)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七)	(40,764)	(8)	(42,303)	(8)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12,964)	(2)	(12,964)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12,173</u>	<u>83</u>		<u>412,268</u>	<u>8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98,433</u>	<u>100</u>	\$	<u>517,17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有諒



經理人：謝有諒



會計主管：吳秀齡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97,057	100	\$	230,072	100		
4170		(83)	-	(658)	-		
4190		(448)	-	(425)	-		
4100			196,526	100		228,989	100		
營業成本									
5110		(177,279)	(90)	(201,727)	(88)		
5910			19,247	10		27,262	12		
營業費用									
6100		(16,513)	(9)	(16,698)	(7)		
6200		(13,625)	(7)	(14,584)	(7)		
6000		(30,138)	(16)	(31,282)	(14)		
6900		(10,891)	(6)	(4,02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9	-		14	-		
7122			1,903	1		3,494	1		
7130			5,656	3		-	-		
7140			-	-		1,449	1		
7160			5	-		47	-		
7310			3,560	2		-	-		
7480			2,659	1		1,921	1		
7100			13,882	7		6,92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340)	-	(323)	-		
7521		(74)	-	(34)	-		
7540		(2,288)	(1)		-	-		
7640			-	-	(5,067)	(2)		
7500		(2,702)	(1)	(5,424)	(2)		
7900			289	-	(2,519)	(1)		
8110			-	-		-	-		
9600			289	-	(2,519)	(1)		
本期淨利(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	-	\$	-	(\$	0.05)	(\$	0.0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	289	\$	289	(\$	2,519)	(\$	2,519)
		\$	-	\$	-	(\$	0.05)	(\$	0.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有諒



經理人：謝有諒



會計主管：吳秀齡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待彌補虧損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29,739)	(\$ 13,998)	(\$ 36,200)	(\$ 12,964)	\$ 418,742
100 年度淨損	-	-	-	-	-	-	(2,519)	-	-	-	(2,519)
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148	-	-	2,14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	(6,103)	-	(6,10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32,258)	(\$ 11,850)	(\$ 47,303)	(\$ 12,964)	\$ 412,268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32,258)	(\$ 11,850)	(\$ 42,303)	(\$ 12,964)	\$ 412,268
101 年度淨損	-	-	-	-	-	-	289	-	-	-	289
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923)	-	-	(1,9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539	-	1,53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31,969)	(\$ 13,773)	(\$ 40,764)	(\$ 12,964)	\$ 412,173



新台新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長：謝有諒



經理人：謝有諒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吳秀齡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89	(\$	2,51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560)		5,06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219	(1,11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80)	(4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損失(利益)		485	(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4		34
折舊費用		11,956		11,48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656)		-
各項攤提		1,291		1,12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43)	(13,400)
應收票據		5,686	(1,7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79)	(15)
應收帳款		3,709	(17,3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	(116)
其他應收款		2		7,336
存貨	(1,646)	(3,561)
預付款項		525	(99)
應付票據	(3,987)		5,233
應付帳款	(2,640)		408
應付費用	(5,911)		3,607
其他應付款	(668)		1,3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6)	(1,8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0)	(6,607)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8,083	\$		5,7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00)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56			-
購置固定資產	(10,013)	(2,871)
無形資產增加	(282)	(1,4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5)	2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1)	1,470		1,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421)	(5,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23			21,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02	\$		16,8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2	\$		295
僅有部分現金收入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963	\$		9,2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4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9)	(6,349)
本期現金支出	\$		10,013	\$		2,8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有諒



經理人：謝有諒



會計主管：吳秀齡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338	2	\$ 18,808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2,676	5	15,373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915	3	18,601	4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94	-	1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4,872	11	58,800	1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7	-	127	-
1178	其他應收款		10	-	11	-
120X	存貨	四(四)	18,438	4	16,312	3
1260	預付款項		1,277	-	1,8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667</u>	<u>25</u>	<u>129,849</u>	<u>25</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5,295	1	12,324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10,398	2	6,398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5,693</u>	<u>3</u>	<u>18,722</u>	<u>4</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263,501	53	263,501	51
1521	房屋及建築		76,944	15	86,326	17
1531	機器設備		129,170	26	288,768	56
1551	運輸設備		200	-	-	-
1561	辦公設備		361	-	5,649	1
1681	其他設備		2,322	1	7,12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72,498	95	651,365	126
15X9	減：累計折舊		(116,718)	(23)	(285,229)	(5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51	-	38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58,531</u>	<u>72</u>	<u>366,524</u>	<u>71</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10	-	12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69	-	2,07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79</u>	<u>-</u>	<u>2,088</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07	-	12	-
1XXX	資產總計		<u>\$ 498,477</u>	<u>100</u>	<u>\$ 517,195</u>	<u>100</u>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2,288	6	\$	42,524	8
2140	應付帳款			8,458	2		11,098	2
2170	應付費用			20,362	4		26,247	5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84	-		2,05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000	4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692</u>	<u>16</u>		<u>81,922</u>	<u>1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	-		20,000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20,000	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3,568	1		2,961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44	-		4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612</u>	<u>1</u>		<u>3,00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6,304</u>	<u>17</u>		<u>104,927</u>	<u>2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513,216	103		513,216	9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56,558	11		56,558	1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405	1		4,405	1
3280	其他			18	-		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10,965	2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5		26,481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31,969)	(26)	(132,258)	(2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13,773)	(3)	(11,850)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40,764)	(8)	(42,303)	(8)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12,964)	(2)	(12,964)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12,173</u>	<u>83</u>		<u>412,268</u>	<u>8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98,477</u>	<u>100</u>	\$	<u>517,19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林瑟凱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有諒



經理人：謝有諒



會計主管：吳秀齡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97,057 100	\$ 230,072 100
4170 銷貨退回		(83) -	(658) -
4190 銷貨折讓		(448) -	(42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6,526 100	228,98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七)	(177,279) (90)	(201,727) (88)
5910 營業毛利		19,247 10	27,262 12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13) (9)	(16,69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703) (7)	(14,62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16) (16)	(31,319) (14)
6900 營業淨損		(10,969) (6)	(4,05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3 -	17 -
7122 股利收入	四(五)	1,903 1	3,49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656 3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五)	- -	1,449 1
7160 兌換利益		5 -	4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560 2	- -
7480 什項收入		2,659 1	1,92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886 7	6,92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0) -	(32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二)	(2,288)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5,067)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28) (1)	(5,39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89 -	(2,519)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89 -	(\$ 2,519)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89 -	(\$ 2,519)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損		\$ - \$ -	(\$ 0.05) (\$ 0.0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損)		\$ 289 \$ 289	(\$ 2,519) (\$ 2,51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損		\$ - \$ -	(\$ 0.05) (\$ 0.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有諒



經理人：謝有諒



會計主管：吳秀齡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司 盈 餘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其他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待彌補虧損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u>100年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29,739)	(\$ 13,998)	(\$ 36,200)	(\$ 12,964)	\$ 418,742
100年度淨損	-	-	-	-	-	-	(2,519)	-	-	-	(2,519)
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148	-	-	2,14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	(6,103)	-	(6,103)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32,258)	(\$ 11,850)	(\$ 42,302)	(\$ 12,964)	\$ 412,268
<u>101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32,258)	(\$ 11,850)	(\$ 42,303)	(\$ 12,964)	\$ 412,268
101年度淨損	-	-	-	-	-	-	289	-	-	-	289
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923)	-	-	(1,9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539	-	1,53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31,969)	(\$ 13,773)	(\$ 40,764)	(\$ 12,964)	\$ 412,1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林慧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有諒



經理人：謝有諒



會計主管：吳秀齡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89	(\$	2,51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560)		5,06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219	(1,11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80)	(4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損失(利益)		485	(5)
折舊費用		11,956		11,48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656)		-
各項攤提		1,291		1,12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43)	(13,400)
應收票據		5,686	(1,7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79)	(15)
應收帳款		3,709	(17,3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	(116)
其他應收款		1		7,335
存貨	(1,646)	(3,561)
預付款項		525	(99)
應付票據	(3,987)		5,233
應付帳款	(2,640)		408
應付費用	(5,885)		3,600
其他應付款	(668)		1,3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6)	(1,8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9)	(6,650)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u>100</u>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8,083	\$	5,7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00)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56		-	
購置固定資產	(10,013)	(2,871)	
無形資產增加	(282)	(1,4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5)	2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1)	1,470	1,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470)	(5,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8		23,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38	\$	18,8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2	\$	295	
僅有部分現金收入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963	\$	9,2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4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9)	(6,349)	
本期現金支出	\$	10,013	\$	2,8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有諒



經理人：謝有諒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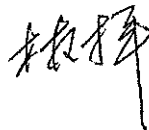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071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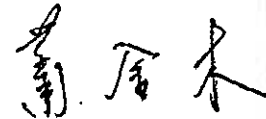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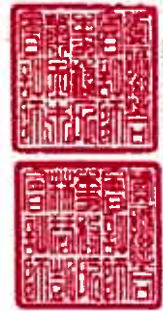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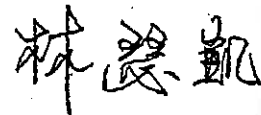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072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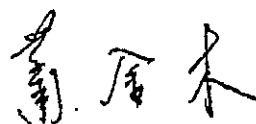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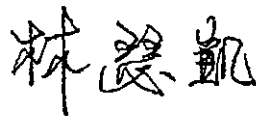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五》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累積虧損餘額	(132,257,951)	
本期稅後淨利餘額	288,800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131,969,151)	

董事長：謝有諒



經理人：謝有諒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六》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隻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u>第十五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第十六條	<u>第十六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第十六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改條次

《附件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業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業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業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業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業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業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業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業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業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業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業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

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三))之影響如下：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總計	\$ 517,195	\$ -	\$ 517,195	
應付費用	26,247	973	27,220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1	1,607	4,568	(2)
其他	75,719	-	75,719	
負債總計	\$ 104,927	\$ 2,580	\$ 107,507	
待彌補虧損	(132,258)	(14,430)	(146,688)	(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850)	11,850	-	(2)
其他	556,376	-	556,376	
股東權益總計	\$ 412,268	(\$ 2,580)	\$ 409,688	

調節原因說明：

(1)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973及待彌補虧損\$973。

(2)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607及待彌補虧損\$13,457、並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1,85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總計	\$ 498,477	\$ -	\$ 498,477	
應付費用	\$ 20,362	\$ 952	\$ 21,314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68	1,441	5,009	(2)
其他	62,374	-	62,374	
負債總計	\$ 86,304	\$ 2,393	\$ 88,697	
待彌補虧損	(\$ 131,969)	(\$ 16,166)	(\$ 148,135)	(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773)	13,773	-	(2)
其他	557,915	-	557,915	
股東權益總計	\$ 412,173	(\$ 2,393)	\$ 409,780	

調節原因說明：

(1)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應付費用 \$952 及待彌補虧損 \$973，並調整減少營業費用 \$21。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441、待彌補虧損 \$13,458 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748，並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773 及退休金費用 \$992。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96,526	\$ -	\$ 196,526	
營業成本	(177,278)	-	(177,278)	
營業費用	(30,216)	1,013	(29,203)	(1)、(2)
營業淨利	(10,968)	1,013	(9,95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257	-	11,257	
稅前淨利	289	1,013	1,302	
稅後淨利	\$ 289	\$ 1,013	\$ 1,302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	(\$ 2,748)	(\$ 2,748)	(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952 及待彌補虧損\$973，並調整減少營業費用\$21。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441、待彌補虧損\$13,458 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2,748，並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773 及退休金費用\$992。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附件八》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2/12/25 制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七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益。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花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六、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三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議決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履行職責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國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九》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1/12/25制訂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得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實施。

《附錄一》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601020紙製造業
2. 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
3. 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4. C703010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5. C702010製版業
6. IZ10010排版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H01030文具製造業
9.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11.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 H01040玩具製造業
14. C201010飼料製造業
1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6. 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17. 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18.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19.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0.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1. C901030水泥製造業
2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6.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7.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資金不貸與他人，不作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況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其薪資由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繳納一切稅捐。

(二)彌補往年虧損。

(三)提撥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營運需要得酌情保留適當盈餘。

(五)扣除以上各項後餘額之百分之二作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作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九十六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0-50%為現金股利，0-100%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

《附錄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之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即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出席者，僅由一人代表發言。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行表決。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發放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董事會通過盈虧撥補案資訊：

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本年度不發放股利，故不適用。

《附錄五》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一覽表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5,132,160 股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12397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有諒	3,038,000	5.92%
董 事	8380	謝 宗 翰	1,873,020	3.65%
董 事	13643	張 書 銘	206,000	0.40%
董 事	12397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惠玲	3,038,000	5.92%
董 事	173	劉 孟 忠	140,445	0.27%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股數)			5,257,465	10.24%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513,216 股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 察 人	2	林樹祥	1,201,796	2.34%
監 察 人	12400	張中元	285,000	0.56%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股數)			1,486,796	2.89%

註：1. 截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